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建小字第15號

原告 巧麗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霖

訴訟代理人 李武雄

被告 蔡遠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定作之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室內木作櫃體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就系爭工程訂立室內設計承攬合約書（下稱原合約），約定原合約總價新臺幣（下同）754,000元，嗣兩造追加工項（下稱系爭追加工程），約定系爭追加工程款37,800元，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與系爭追加工程並經驗收，扣除未施作工程款22,200元，被告尚欠工程款91,000元未付，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有部分工作未完成，已完成之工作則有

01 多處瑕疵及施工錯誤，且迄未全部驗收完畢等語資為抗辯。
02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原告主張承攬被告定作之系爭工程，兩造於110年12月14日
04 就系爭工程訂立原合約，約定原合約總價新臺幣（下同）75
05 4,000元，嗣兩造追加系爭追加工程，原告已完成系爭追加
06 工程之工作，被告就原合約工程款已給付90%工程款678,60
07 0元，僅餘10%工程款75,400元未付等事實，有系爭合約可
08 稽（見士院卷第10頁至第12頁、第42頁至第64頁），且為被
09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1頁），堪信為真實。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合約系爭工程之工作是否已完成？已完成工程款金額？

12 1.原告主張原合約系爭工程已完成，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查
13 （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96頁），衡以原合約約定工程款付款
14 方式為「第1期簽約款10%。第2期開工款20%。第3期桶身
15 完成30%。第4期門片完成30%。第5期驗收款10%」（見本
16 院卷第10頁），稽之被告就原合約工程款已給付90%工程
17 款，僅餘10%驗收款未付，被告亦自承原合約系爭工程已驗
18 收一部（見本院卷第71頁），足認原告已完成原合約系爭工
19 程之工作，否則被告自無可能已付原合約90%工程款而僅餘
20 10%驗收款未付，亦無已開始驗收之理。

21 2.原告主張兩造嗣合意就原合約系爭工程中「木作雙面封板隔
22 間屏風」工項追減6尺不予施作，追減金額12,600元，就
23 「衣櫃下拉五金」追減3組不予施作，追減金額9,600元，有
24 追減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97頁），徵之原告傳送該追減資
25 料翻拍照片予被告，被告閱讀後未曾就此提出異議或有所爭
26 執（見本院卷第84頁至第85頁），足徵兩造已合意原合約追
27 減未施作工程款22,200元。

28 3.原告已完成原合約系爭工程之工作，原合約工程款約定總價
29 754,000元，扣除追減未施作工程款22,200元，原合約工程
30 款為731,800元。

31 (二)系爭追加工程款金額？

01 被告自認原告已完成系爭追加工程之工作，而原告主張系爭
02 追加工程款37,800元，有111年3月4日請款單可考（見本院
03 卷第79頁），參以該請款單除記載追加工項、單價及追加工
04 程款外，亦記載被告少付第4期款26,200元，而被告於111年
05 3月18日已轉帳該筆少付之第4期款26,200元予原告，有轉帳
06 明細可按（見本院卷第85頁），足見被告已收受原告製作之
07 該請款單，應認原告主張兩造合意系爭追加工程款37,800元
08 為可採。

09 (三)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得請求工程款金額？

10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2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3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
14 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
15 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
16 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
17 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亦即當事人約定契約義務之履
18 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者，屬權利行使時期即清償期之約
19 定，並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之發生時，為權利行使期
20 限即清償期之屆至。在此情形，若該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
21 生，或其發生已不能時，應認其權利行使期限即清償期已屆
22 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51
23 號判決參照）。原合約第4條付款方式第5期驗收款係將工程
24 尾款給付義務之履行，繫於驗收完成不確定事實之到來，為
25 清償期之約定，而被告自承已另僱工施作（見本院卷第113
26 頁），則原合約系爭工程驗收完成之不確定事實，已確定不
27 能完成，被告給付工程款之清償期應已屆至。復依系爭合約
28 第12條約定「工程全部完成後，乙方（指原告，下同）應將
29 所餘材料及設備運離工地，且清理現場並通知甲方（指被
30 告）驗收，如有工程與合約不符，乙方應在議定之期限內修
31 改完繕，另外擇期通知甲方驗收，甲方需於接到通知7日內

01 完成驗收，不得推諉，逾期視同驗收完成」（見本院卷第24
02 頁），並觀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原告於111年3月29日已通
03 知被告已完成全部工作，已處於可驗收之狀態（見本院卷第
04 88頁），而被告自承已驗收一部，足見被告已接到驗收之通
05 知，縱被告抗辯迄未全部驗收完畢一節為真，亦已逾系爭合
06 約第7條所定之驗收期間，依約視為驗收已完成，原合約系
07 爭工程款及系爭追加工程款之清償期均已屆至。

08 2.被告另以系爭工程已完成之工作則多處瑕疵及施工錯誤為
09 由，拒絕給付工程款，然被告未盡其具體主張並確實舉證瑕
10 疵存在之責，其抗辯自難採憑，況承攬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
11 無瑕疵係屬二事，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縱其工作有
12 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被告所辯容非有理。

13 3.原告已完成原合約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之工作，原合約
14 工程款731,800元，加計系爭追加工程款37,800元，扣除被
15 告已付工程款678,600元，被告尚欠工程款91,000元未付，
16 該工程款亦已屆清償期，則原告依承攬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17 付工程款9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3
18 日起（見士院卷第3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9 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1,000
21 元，及自111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應依同法第436條之
25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7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8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9 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19第1項，
30 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庭君